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曲轴拉压弯扭实验平台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3日，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组织了“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曲轴拉压弯扭实验平台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3名专家等。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曲轴拉压弯扭实验平台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曲轴拉压弯扭实验平台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济南市经济开发区经十西路；

项目总建筑面积2428m<sup>2</sup>，实际投资1290万元。建设项目为曲轴拉压弯扭试验平台一个和零部件检测中心一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4月1日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30日以济环报告表【2011】51号批复环评报告表。

受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月，派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01月29日~2018年02

月 01 日、2018 年 03 月 21 日~2018 年 03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曲轴拉压弯扭试验平台和零部件检测中心，包括两层楼房，设置有探伤室、精测试、监控仪检测室、部件拆检室、喷油泵试验台、马达泵试验台、机油泵阀类试验台、水泵实验台、办公室等，东侧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动力室、测力计室、轴承检测室、橡胶件检测室、常规监测室、EPR 办公室、更衣室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该项目的工程组成、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在曲轴拉压弯扭试验中产生循环冷却水。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闭路循环使用方式，有少量外排，经厂区的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各实验室及办公室清洗用水全部取用污水处理站中水。在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南侧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南侧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试验间的测试仪器噪声。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减震：

1. 噪声设备全部在室内，并将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部布置，并与生活区隔离。

2. 检测室设置隔声门、隔声窗，高噪声工序在封闭隔声间内进行，检测台等设有减震装置。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检测件和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检测件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市政

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设置有 HSE 委员会，制定了《总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总厂环境保护责任制》，由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周期性检查，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满足生产环保需要。

##### **2、环境风险措施调查**

企业编制《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落实其中的设施及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曲轴拉压弯扭实验平台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主要污染物 pH、全盐量、氨氮、COD、石油类、SS、BOD<sub>5</sub>、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5~7.66、560mg/L、3.15mg/L、26.4mg/L、0.20mg/L、9mg/L、5.9mg/L、633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并全部回用。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7.9dB（A）~5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检测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废检测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属于一般固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项目未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1、验收总体结论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曲轴拉压弯扭实验平台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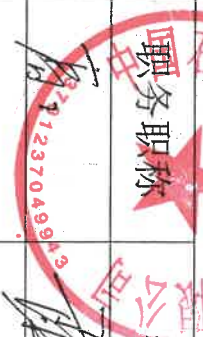




见附件。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专家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18605320217
专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全环保与节能技术中心	高工	18766223772
专家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553178234
验收编制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6672579
验收监测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13964022576
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13869114693